

# 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参考资料

## 第一部分 相关知识问答

###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的行为。一般要具备以下四个特征：

-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二、非法集资活动有哪些常见种类和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

- 1、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 2、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 3、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5、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6、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 7、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8、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 9、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0、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 11、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2、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三、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 1、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 2、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投资。

#### 3、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 QQ、MSN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

#### 4、利用亲情诱骗

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参与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

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四、非法集资活动对社会有什么危害？**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非法集资使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非法集资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严重者甚至倾家荡产、血本无归。二是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非法集资往往集资规模大、人员多，资金兑付比例低，处置难度大，容易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 **五、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承担的有关规定是什么？**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而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在取缔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 **第二部分 常见非法集资形式和规避**

### **六、农业领域非法集资活动有什么特征？**

涉农非法集资活动往往以响应国家农业政策，以发展现代农业生产，推动特种农产品开发等名义，欺瞒群众、骗取资金、违法犯罪。其主要特征包括：

一是未经依法批准。非法集资活动通常都没有得到监管部门的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同时，还采用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实质。如与受害者签

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最大限度地骗取群众资金。

二是虚构产业链条。农业领域特别是种养业的非法集资通常都会利用群众对某个行业比较陌生的特点，编织关于产品、市场、高科技等各个方面的谎言，虚构一个高收入、高盈利的产业链条。例如借獭兔代养、银狐养殖、芦荟种植、百合花种植等特种农产品种养的名义，以普通群众很少接触的产业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

三是承诺高额回报。涉农非法集资通常都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代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代管代养代销的方式吸收资金，承诺在一定期限以后给予现金回报。

### 七、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的具体表现形式有哪些？

1、售后包租。是指开发商向购房人承诺，对其所购买的商品房，由开发商承租或者代为出租并支付固定年回报的销售方式。

2、返本销售。是指开发商定期向购房人返还购房款的销售方式。

3、分割拆零销售。是指开发商将成套的商品住宅分割为数部分出售给购房人的销售方式。

这些销售行为的实质，是以承诺售后高回报、低风险的方式促销商品房，加快资金回笼速度或者为滚动开发提供资金支持。表现形式通常是以提供固定年回报、原价（或增值）回购、承诺无（低）风险投资等方式，销售公寓式酒店、分时度假酒店、酒店式公寓、酒店式办公楼、产权式百货商场、产权店铺等。具体宣传形式有：“统一经营、原价回购”、“提供每年 8%的物业补贴”、“银行担保年收益 9%”、“年均租金 8.5%”等。

如果已经以售后包租等方式购房的业主，一旦发现开发商蓄意诈骗、携款逃匿，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当开发商不能按合同要求兑现回购或支付回报承诺时，要及时采取措施，通过协商、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八、目前证券类的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主要表现为哪些？主要有哪些形式？

目前非法证券活动主要是指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非法发行股票，是指未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而擅自公开、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擅自公开发行的股票是指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行为。变相公开发行的股票是指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采用广告、公告、电话、信函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以及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的行为。如果是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经证监会批准，股票转让后，公司股东不得超过200人，违反这一法律规定的行为也是变相发行股票。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是指未经证监会批准的机构和个人从事的证券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

非法证券活动表现形式主要有：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或各类基金份额，谎称这些证券将在海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兜售所谓原始股或基金份额；以所谓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国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甚至产权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名义，未经证监会批准，非法向社会公众推销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以证券投资为名，诈骗群众钱财。

## 九、如何识别非法公开发行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为，避免上当受骗？

非法公开发行股票或发售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行为，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会给上当购买者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为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我国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开发行股票或发售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条件、审批程序、发行方式、信息披露等都作了严格规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向200人以上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发售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必须符合法定条

件，且经证监会核准。凡未经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公开发行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公开发行股票必须公告其招股说明书等信息，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公众购买股票应通过合法的证券公司申购和交易。发售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必须公告招募说明书等信息，由依法设立的作为该支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委托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经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发售；公众应当通过这些合法的机构申购。一些非法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和机构，通过小广告、信函、网络信息、手机短信、推介会、自行或者雇人游说等方式，散布所销售是即将上市的公司“原始股”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购买后可获得高额回报等谎言，诱骗公众购买。对这些非法的证券活动，公众务必提高警惕，不要上当受骗，避免使自己的财产遭受损失。

#### 十、股市热引发了所谓的“地下基金”流行，“地下基金”有什么特征？

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已查处的案件看，“金汇基金”、“瑞士共同基金”、“金手指基金”等所谓的“基金”都是以基金的形式进行敛财活动，它们大都无固定场所、地点，主要以网络、电话等媒介，以发展会员传销等方式进行地下犯罪活动，资金存取、转移全都通过“一卡通”银行账户进行。其突出特征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有的以传销为手段，以境外“基金”为幌子，以互联网为载体，是一种新形式的违法犯罪活动。

#### 十一、利用网络进行非法集资有什么特点？

利用网络进行非法集资和诈骗活动集中归纳起来有如下特点：

一是投资极具诱惑性。从事此类网络集资、传销的公司，往往声称自己为国际知名跨国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同时，宣称其经营项目为能源开发、黄金期货、外汇交易等高收益高风险项目，且公司拥有专业投资团队可有效降低风险。此类活动一般投资金额小，往往以 100 美元为一个投资单位甚至更少，最高也不过 5000 美元左右；回报高，回报率一般在每日 1%-3%不等，年回报率可达到 200%-500%，有的甚至高达 1000%，而发展下线与

出售股票收益则可能更高；周期短，按天返利的机制，可以使投资者在几十天内便可收回投资。

二是网络具有虚拟性。不法分子在境内外利用网络设局进行骗活动的经营过程中，其公司就是一个网站，而且服务器一般设在境外；公司的广告宣传完全在互联网上进行，资金往来依靠电子转账和网上支付。整个操作流程实现了全网络化。此外，投资者的收益并不直接转到其银行账户中，而只是显示在其网站上，投资者只能登陆公司网站才能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需要提取现金，需要提交申请，公司会在 24 或 48 小时内，通过网上银行或第三方网上支付系统将钱支付给投资者。

三是推出三种投资方式以私募基金等名义募集资金，投资者将资金委托给投资基金、公司经营并收取红利；投资基金、公司以购买产品和发展会员为名义，投资者通过发展“下线”获利；投资者购买投资基金、公司推销的未上市公司股票，待其境外上市后出售获利。

总之，由于这类集资、传销活动的宣传极具诱惑性，很容易受到投资者的青睐和追捧。同时，因互联网的便利性、广泛性和跨地域性，且我国上网人数众多，使得这类网络集资活动发展迅速，流动性强、涉及人员多、涉及金额大、涉及地域广。此外，投资利润越高的产品，其相应的风险也越高。但这些公司所宣称的回报率如此之高、风险还几乎为零，显然违反了最基本的商业规律。而网络的虚拟性更加剧了风险。同时，由于此类网络集资、传销的经营过程的全网络化，使经营者隐藏很深，一旦公司出现问题，他们可以轻易地携款潜逃。从目前网上反映的情况看，一些公司在运营 3---5 个月后，网站便无法登录。

## 十二、社会公众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社会公众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应注意以下四个方面：

一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二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三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四要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十三、如果实在无法判断是否是非法集资我们应当注意什么？**

1、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是否过高，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我国规定，超过国家规定贷款利率 4 倍以上的不受法律保护，可作为判断回报是否过高的参考。天上不会掉馅饼，高收益和高风险是并存的，犯罪分子的目的是骗取钱财。一个企业正常的年利润一般不会超过 20%，超高利投资回报分配不可能维持太久。其中必有非法诈骗行为。“快速致富”、“高回报、零风险”极有可能是“请君入瓮”的投资陷阱。广大投资者和居民一定要增强分辨能力，挡住利益的诱惑，切莫贪图高利，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不要相信“免费的午餐”。

2、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的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国家规定的股权交易场所等，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就涉嫌非法集资。如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为名，推销所谓即将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是否已经批准发行等。



3、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等。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

4、一些影响较大的非法集资犯罪，相关媒体多会进行报道，要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防止不法分子异地重犯。

5、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善良、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

6、如果实在无法判断是否是非法集资，除上面谈到的应当提高警惕，尽量避免上当受骗外，社会公众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待了解详情后再作决定。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盲目投资。

### **第三部分 违法责任和法律依据**

#### **十四、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会受到怎样的法律处罚？**

##### **1、非法集资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规定：犯集资诈骗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犯集资诈骗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犯集资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条规定：单位犯集资诈骗罪的，并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以上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分别是指数额巨大或者具有其他严重的情节，以及数额特别巨大或具有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这就是说，非法集资诈骗的数额并不是本罪量刑的唯一依据。在具体科刑时，既要考虑集资诈骗的数额大小，又要考虑行为人的

犯罪情节，如是否一贯进行非法集资诈骗，是否为组成集资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给被集资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给社会造成的影响等等，以及犯罪分子的一贯表现、罪后态度和退赃的情况，综合评价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区别对待，予以量刑。

至于数额巨大、特别巨大的起点，参照《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个人集资诈骗 20 万元以上，单位在 50 万元以上的，便可认定为数额巨大；个人诈骗在 100 万元以上，单位在 250 万元以上的，则可认定属于数额特别巨大。

## 2、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3、非法经营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 4、合同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

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2) 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3)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4) 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5) 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 5、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6、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7、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取缔机构等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擅自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擅自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或者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规

定：擅自批准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擅自批准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十五、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相关制度办法有哪些？

1.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1993 年 4 月 11 日国发[1993]24 号）
2. 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1993 年 9 月 3 日国发[1993]62 号）
3.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1998 年 4 月 18 日国发[1998]10 号）
4. 国务院关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九条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1998 年 7 月 26 日国发明电[1998]6 号）
5.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2007 年 1 月 8 日国函[2007]4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1996 年 8 月 5 日国办发[1996]33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1998 年 3 月 25 日国办发[1998]10 号）

8.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1998年8月11日国办发[1998]126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1999年5月6日国办发[1999]39号）

1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2000年8月13日国办发[2000]55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以证券期货投资为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2001年8月31日国办发[2001]64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2001年10月31日国办发[2001]80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2005年3月30日国办发[2005]21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办发[2006]99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7月25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电[2010]2号）

17.《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年6月1日）

18.《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2004年7月20日）

1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利用庄园开发进行非法集资的紧急通知（1998年10月25日银发[1998]509号）

2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年1月27日银发[1999]41号）

2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农林开发项目信贷管理，严禁利用土地开发和土地转让名义非法集资的通知（1999年7月22日银发[1999]254号）

2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1月2日证监发[2008]1号）

2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2007年12月26日保监发[2007]127号）

2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企业以招商等名义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1998年11月25日工商企字[1998]第272号）

2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查处庄园、果园“招商”广告的通知（1998年11月30日工商广字[1998]第284号）

26.国家工商总局等十一部委关于印发《违法广告公告制度》的通知（2006年11月21日工商广字[2006]217号）

2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加强广告审查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7月25日工商广字[2007]190号）

28.国家林业局关于合作(托管)造林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12月11日林策发[2004]228号）

29.国家林业局关于正确引导社会投资造林加强内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12月7日林策发[2005]208号）

30.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年2月8日林资发[2007]33号）

31.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意见（2007年8月3日农经发[2007]19号）

32.公安部通报涉众经济犯罪表现形式（2006年11月23日发布）

33.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力度的通知（公经[2010]230号）

34.坚决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人答新华社记者问

## 第四部分 典型案例分析

### 一位村支书的犯罪道路

#### ——葛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被告人葛某某，男，葛武镇富王村原支部书记，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月19日被逮捕。

案情：被告人葛某某因明知该合作社无吸储业务，仍利用自己担任葛武街道富王村支部书记的影响力、口口相传等方式对外宣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359万多元，并造成其中110多万元无法兑付。

被告人葛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 投资公司的勾当

#### ——卞某某、唐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被告人卞某某，男，盐城市金伯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之一。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3年3月25日被刑事拘留，4月10日被逮捕。被告人唐某某，盐城市金伯川投资



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之一。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被刑事拘留，3 月 7 日被逮捕。

案情：被告人卞某某、唐某某伙同夏某某（在逃）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以吸储为目的，在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人民中路设立盐城市金伯川投资有限公司（改名前为盐城市振宇担保有限公司），通过招聘当地吸储员对外宣传，以到期支付高息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人民币 1060 万余元，并造成 939 万余元无法归还，涉及储户三百余人。

被告人卞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被告人唐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 高利诱惑的骗局

### ——蔡某某集资诈骗案

被告人蔡某某，盐城汇通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盐城汇通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葛武分社、尚庄分社负责人。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 2013 年 1 月 26 日被刑事拘留，3 月 2 日被逮捕。

案情：2010 年 8 月，被告人蔡某某在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开设江洋投资有限公司非法吸储，因公司经营及其他生意亏损人民币合计 1600000 余元。为填补亏损，骗取更多社会资金，在明

知其开设担保公司非法吸储并放贷给他人不能赢利，最终无法向储户兑付情况下，被告人蔡某某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2012 年 10 月 15 日在盐城市盐都区葛武镇境内，成立盐城汇通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盐城市汇通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分社，以到期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非法集资合计人民币 38720632.60 元，未投入合法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对集资款随意处置，在非法放贷过程中对被放贷对象还贷能力不加以考察，明知放贷对象信誉不高仍向其放贷，造成贷款不能收回；将他人归还的借款不交至合作社而直接由其本人使用，私自使用存在其本人及妻子王某某银行卡上的吸储资金，以他人名义从合作社借款给其个人使用；为达到欺骗吸储员的目的，故意将已归还借款人的借条不从合作社拨出，造成虚假的账面平衡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方式，将部分集资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购买汽车、手表及个人挥霍等，集资诈骗数额达人民币 13047195.32 元，涉及被害群众 590 余人。

被告人蔡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

## “原始股”的陷阱

### ——曹某某、陆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被告人曹某某，男，香港福鼎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被刑事

拘留，11月17日被逮捕。被告人陆某某,女，香港福鼎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1年10月12日被刑事拘留，11月10日被取保候审。

案情：被告人曹某某于2011年上半年与被告人陆某某计议，在上海委托香港百利达会计审计有限公司代为其在香港注册“香港福鼎晟集团有限公司”，后在中国内地出售拟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的香港福鼎晟集团有限公司“原始股”的方法，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在未取得盐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情况下，宣称注册资金为6000万港币，以集团需筹集资金到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为由，通过在互联网建立网站、发放宣传资料和公开招募等方式对外宣传，确定股东、董事的星级标准，并以每日按1%返利直至公司正式上市为诱饵，在盐城及周边十余个省(市)推介出售所谓“原始股”，广泛募集股东，共造成1300多万元无法归还。

被告人曹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被告人陆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 不务正业，自食其果 ——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被告人张某某，男，因涉嫌犯挪用资金罪于2012年9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逮捕。

案情：2010年11月，被告人张某某借用聂某某等五人的身份证，在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成立盐城金钰粮食专业合作社。被告人张某某通过合作社开业仪式、散发宣传单等方式，以到期支付高息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009年12月，在盐城市盐都区北龙港街道成立盐城市金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该公司开业仪式、散发宣传单等方式，以个人出具借条、由盐城市金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担保、到期支付高息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造成其中的人民币16399277元无法归还，涉及储户几百人。

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

### 揭开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幌子 ——陈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被告人陈某某，男，盐城市盐都区祥宇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3年10月15日被刑事拘留，11月13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某某于2011年3月，借用陈某某等人身份成立了盐城市盐都区祥宇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通过当地吸储员宣传，宣称从本地吸收的存款，掌控在本地人手中，并以高于银行利息、存款时分发奖品等方式非法吸收存款。现造成吸收群众的存款人

人民币 4594307.31 元未能归还，并有十多位群众系风烛残年的老人。

被告人陈某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 高额回报梦幻：看上去很美 ——李某某非法吸引公众存款案

被告人李某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被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刑事拘留，12 月 5 日被逮捕。

案情：被告人李某某于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以吸储为目的，先后在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郭猛镇、学富镇、鞍湖街道、北蒋街道区设立了盐城市程锦投资有限公司、盐城市程锦粮食专业合作社、盐城市程锦投资有限公司郭猛分公司、盐城市锦程粮食专业合作社、盐城市盐都区程景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盐城市盐都区程信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江苏明祥现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蒋分公司七家单位，通过公布利率表、聘用有威望的人担任大堂经理和吸储员对外宣传等方式，以到期支付高息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涉及不特定对象二千余人，并造成其中的 38200000 余元无法归还。

被告人李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